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小字第1063號

原　　告　石明亮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台中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博文

訴訟代理人　何璋慰

被　　告　簡嘉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原告於民國112年10月21日搭乘被告台中市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中客運）323號公車（下稱323公車），於下車時遺留2袋自批發市場購買價值均為新臺幣2,000元之衣服於323公車上，其中1袋原告已取回，另1袋於同日12時許，隨323公車返回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捷運市政府站前323公車站牌，為台中客運所屬站務員即被告簡嘉宏丟棄，致原告受有損害，原告來回奔波尋找衣服精神亦受有痛苦，請求衣服之損害2,000元及精神慰撫金2,000元，台中客運為簡嘉宏之僱用人，應連帶賠償責任。爰依侵權行為及僱用人責任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4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

司機確實於不詳日期晚上11時轉交到1袋蔬菜到站內，因不知何人遺失，因此放在站內等候乘客詢問，惟數日後無人詢

問，且蔬菜亦已腐爛始予以丟棄，並無原告所指1袋衣服，原告應就所主張之事實舉證等語置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亦有規定。是侵權行為成立，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，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、違法性，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，始能成立，故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，須對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至明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1903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是如原告主張其有因他人之侵害行為，生有損害賠償請求權，必也依其所提之證據，足以證實他人業已該當「侵害事實」，該人始負給付責任，自屬當然。

㈡、經查，原告主張於上開時、地，遺留1袋衣服於323公車，後遭簡嘉宏丟棄等情，固據提出鐵路警察局臺中分局新烏日分駐所受（處）理案件證明單（下稱案件證明單，見本院卷第16頁）為證，惟此為被告所否認，依上開最高法院判決意旨所示，自應由原告就遺留1袋衣服於323號公車及遭簡嘉宏丟棄之事實負舉證證明之責。而上開案件證明單所載內容，係員警於受理民眾報案時，依民眾陳述內容予以登載，於未經員警查證屬實前，僅係原告單方陳述主張，自無法作為原告遺留1袋衣服於323號公車及遭簡嘉宏丟棄之證明。原告之主張尚難採信。此外，原告亦稱：「沒有其他證據，只有報案的證據。警察也有去調錄影帶，但沒有調到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42頁），原告未能再行提出其他證據證明其所為上開主張之事實為真，應認為原告之舉證尚有未足，自難採信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僱用人責任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4,000元本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

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臺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李立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加芳